

#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后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### 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章孝棠	周 颖	李 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